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補救措施之補充公佈 內部控制審查之主要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進行了一系列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對上市規則的誤解，本公司無意中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對無意的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深感遺憾，並將採取下文所載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日後進行的任何加密貨幣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披露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審查本公司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佈載列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

內部控制審查

A. 內部控制審查的目的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所建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及附錄C1方面是否存在不足，以及是否能夠提供合理基礎，使董事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妥善評估。

B. 工作範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一項內部控制審查，涵蓋記錄、測試及評估本集團就識別及披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須予公佈交易而建立的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C. 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

內部控制顧問已列出其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在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中發現的問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視該等缺陷問題，並在參考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採取適當行動及步驟解決該等內部控制缺陷問題。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問題及本公司其後的回應載列如下：

I. 結果

於關鍵時間，須予公佈交易的識別及披露程序之執行有待加強。

II. 內部控制顧問識別的風險

- i. 對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未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的情況。
- ii.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
- iii. 須予公佈交易未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iv. 「須予公佈交易政策」有待加強。

III. 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

- i. 財務部門將於訂立任何涉及收購及／或出售加密貨幣的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百分比率，其準確性將由公司秘書進行核實。任何涉及收購及／或出售加密貨幣的建議交易，如其任何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計算超過5%，則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請參閱第IV部分第(1)項管理層的回應)

- ii. 此內部團隊旨在建立一套結構化且獨立的控制框架，以確保本公司所有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活動均獲得妥善監督、具備營運完整性並符合合規要求，包括根據正式的批准及報告工作流程進行所有數碼資產交易。設定止損及止盈參數，以控制市場風險。對錢包設備、密碼及身份驗證工具的訪問權限受到嚴格控制，且託管、身份驗證與交易職能之間有明確的分工。本公司亦已實施加強報告程序。任何重大或緊急風險事件均須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請參閱第IV部分第(2)項管理層的回應)
- iii. 任何涉及加密貨幣的建議交易（無論單獨或合併）均須事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在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請參閱第IV部分第(3)項管理層的回應)
- iv.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有關涉及加密貨幣的交易及數碼資產儲存的內部控制框架，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一個負責交易的內部團隊；(請參閱第IV部分第(4)項管理層的回應)
- v. 就規模測試下百分比率超過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或財務顧問的正式意見以確保在任何交易執行前及時呈報並獲得建議；(請參閱第IV部分第(5)項管理層的回應)
- vi. 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存有疑問，將諮詢聯交所（由其員工或通過其顧問）；(請參閱第IV部分第(6)項管理層的回應)
- vii. 本公司應就涉及加密貨幣的交易及其上市規則（包含第十四章）含義向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財務部門下發有關(i)如何界定交易；(ii)如何正確計算有關百分比率；(iii)如何分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指引及培訓材料；(請參閱第IV部分第(7)項管理層的回應)

IV. 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回應

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行動，該等行動已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並認為有效：

1. 加強董事會的審批權限

本公司已更新須予公佈交易政策，以完善規模測試的計算程序，並加強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上報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十四A章，百分比率之計算將用於對交易類型進行分類與識別，相關職責分工如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業務戰略，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的使用。加密貨幣的使用將基於本公司的實際需要，並符合其業務計劃。當加密貨幣的擬議用途符合此項準則，且在綜合考慮相關計算結果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反饋意見後，董事會將對建議交易予以最終批准。

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戰略計劃，向董事會提呈交易以供其作最終批准，並指示財務部門進行相關百分比率之計算。

財務部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倘任何百分比率在單獨計算或與12個月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5%，則須在進行任何交易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負責審閱相關計算結果，並就某項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提供合規建議，包括識別關鍵觸發因素：

- 與同一關連方或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收購或出售某一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某項資產的部分權益。
- 導致形成重大業務關係的一系列交易。
- 與單一人士／公司／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旦發現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不論是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的建議交易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十四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門檻，董事總經理必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僅在取得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合規性所作的分析及意見後，方可考慮批准該等交易。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亦不得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成立加密貨幣管理團隊

為加強有關使用加密貨幣的內部控制，已成立一個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的團隊：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Feng Zhong Yun先生（「**Feng先生**」）對本公司的數碼資產管理架構擁有整體監督權。彼負責根據董事會就如何及何時使用加密貨幣作出的決定，監督財務部門提交的擬議加密貨幣交易請求；並將交易請求提呈董事會作最終審批。彼亦負責保管本公司的冷錢包、確保冷存儲設備存放於安全且受訪問控制的環境中，並監督多重簽名安排的實施，以防止任何個人單方面執行高價值轉賬；
- Feng先生由財務經理Vitor Lo先生（「**Lo先生**」）提供支援，Lo先生負責保管與本公司硬件錢包及加密貨幣交易所賬戶相關的所有密碼及身份驗證憑據。彼嚴格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指令進行硬件錢包轉賬操作，維護並更新本公司的加密貨幣資產賬目，並對錢包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安全性及正常運作；
- 董事會批准的交易由本公司數碼資產交易處理官Du Yi先生（「**Du先生**」）負責執行，彼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執行指令並在授權限額內進行加密貨幣收購及／或出售。彼負責監察市場狀況、編製初步行動建議、維持詳細交易記錄，並匯報交易期間遇到的任何異常市場波動或營運問題；
- 首席技術官Chen Yaofei先生在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衍生產品、對沖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的交易相關技術、量化研究及大規模金融架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將協助對擬議加密貨幣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並在執行前編製相關報告供Feng先生或董事會審議；及
- 公司秘書林莉如女士將確保任何擬議加密貨幣交易均符合適用上市規則，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及／或財務顧問的協助。

加密貨幣交易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機制：

- 就收購及／或出售加密貨幣設定止損及止盈參數（有關收購及／或出售乃根據董事會制定並批准的年度數碼資產分配計劃進行），以控制市場風險。本公司設有監控市場、流動性、營運及法律風險的系統，且參與加密貨幣相關活動的僱員須接受有關合規、風險意識及營運程序的持續培訓。對錢包設備、密碼及身份驗證工具的訪問權限受到嚴格控制，且託管、身份驗證與交易職能之間有明確的分工；及

- 本公司已實施加強報告程序，據此，財務部門將就加密貨幣持有量、風險敞口及所發現之任何不合規事項，向董事總經理提供定期報告。任何重大或緊急風險事件均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 團隊將根據正式的董事會批准及報告工作流程進行所有數碼資產交易。在執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根據董事會的年度數碼資產分配計劃編製執行請求並提呈董事總經理考慮。該請求須註明擬議加密貨幣、交易規模、價格參數及理由。該請求隨後將由董事總經理進行審閱，其將考慮市場狀況、風險敞口及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倘董事總經理同意該請求，彼將提呈董事會作最終批准。未經董事會最終批准，不得執行任何交易。執行後，財務部門將記錄交易詳情、更新加密貨幣資產賬目，並將餘額與本公司財務記錄進行對賬；

3. 設立加密貨幣交易的正式審批權限矩陣

本公司已更新加密貨幣資產儲存與交易政策，以納入處理加密貨幣交易請求的正式審批權限矩陣。根據更新後的政策，董事會須制定及批准年度數碼資產分配計劃。在執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數碼資產分配計劃編製執行請求並提呈董事總經理考慮。於董事總經理將有關請求提呈董事會作最終批准後，數碼資產交易處理官將處理執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監督機制。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超過門檻的加密貨幣交易（包括任何超過本公司加密貨幣資產價值20%或超過董事會所設定金額門檻的單筆交易）須經至少兩名董事審閱，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該兩名董事同意交易，彼等將提呈董事會作最終批准。財務部門須定期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加密貨幣資產持有及交易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度對本公司的加密貨幣資產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查。

4. 設立執行團隊

就加密貨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採納一項標準化流程，即「加密貨幣資產儲存與交易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義務。

1) 職責劃分

交易流程主要由五個單位管理：

董事會	制定年度數碼資產分配計劃，設定止損及止盈策略，批准交易，並審查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及加密貨幣資產，並審查重大交易及風險
董事總經理	監督董事會批准的交易，監督資產管理，授權新的交易平台及錢包地址
財務經理	維護資產賬目，執行錢包轉賬操作，進行定期資產對賬並配合審核
交易官	執行獲批的交易指令，維持交易記錄並提交交易數據

2) 進行交易的步驟

交易程序如下：

- i) 交易申請：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年度數碼資產分配計劃提交交易申請，並載明交易目的、交易類型、數量、估計價格以及止盈／止損設定價格。
- ii) 交易批准－遵守披露規定：於接獲申請後，董事總經理指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計算結果將提交予董事會以批准交易。
- iii) 確認交易申請：待獲得董事會對交易的批准後，董事總經理將確認交易申請。
- iv) 交易執行：由交易官執行。
- v) 交易記錄：交易完成後，須保留交易截圖、交易ID及平台交易記錄，並提交財務部門以供會計處理。

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批准集體決定其數碼資產分配計劃，並由董事總經理對執行加密貨幣交易進行最終批准，已在其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了多層次控制機制。此舉確保對相關交易的適當監督及管理，從而充分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實施職責分離制度。在加密貨幣交易流程中，不同的職能指派予不同人員，涵蓋交易申請、批准、執行及記錄保存等環節。因此，並無單一人士可同時完成包含交易請求、批准、執行及記錄在內的整個流程。

3) 加密貨幣資產託管

本公司就加密貨幣資產託管採取多重安全控制措施。冷錢包採用多重簽名錢包(2/3)機制，任何資產轉移均需三名授權簽署人中至少兩名的聯合簽名。三名授權簽署人為董事總經理、財務經理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即使交易執行獲董事會批准，若無全體授權簽署人的簽名，資產亦無法轉移。該機制可防止任何單一人士對本公司的加密貨幣資產行使單獨控制權。

4)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亦已實施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每月將加密貨幣資產與實物持有量進行對賬；
- 維護完整的交易記錄及區塊鏈交易數據；
- 由外部核數師對相關資產及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核，包括核實錢包控制權及資產存在性。

5) 持續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相應的風險監控及管理機制，以確保相關資產的市場風險得到適當監控及管理。

首先，財務部門持續監控主要加密貨幣市場的價格及波動性。財務部門通過主流交易平台及市場信息來源，定期審閱相關加密貨幣的市場價格、交易量及價格波動，同時記錄本公司所持有加密貨幣資產市值的變動情況。

隨後，本公司建立了定期監控及報告機制。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加密貨幣資產報告，該報告應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加密貨幣類型及數量；
- 相關資產的最新市值；
- 與上一報告期相比的價格波動；
- 市場波動性及相關風險評估。

該等報告應提交予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審閱，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組成部分。

此外，本公司設有涉及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機制。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季度審閱本公司持有的加密貨幣、市值波動及相關市場風險。這確保本公司適當監控相關市場因素及波動風險。

本公司亦實施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以減輕市場波動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

- 定期評估本公司加密貨幣持有量及風險敞口的比例；
- 在進行重大交易前評估市場價格及波動狀況；
- 維持合理的資產配置，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加密貨幣資產。

5. 更新須予公佈交易政策以尋求專業意見

就任何交易而言，倘本公司發現某項建議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是單獨計算，或是與12個月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則董事會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前，須指示公司秘書聯同財務部門，向外部專業顧問（財務及／或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有關諮詢須涵蓋建議交易的分類、適用上市規則、披露義務及潛在合規風險。於完成相關諮詢並取得意見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

在有疑問時諮詢專業顧問可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i) 交易分類確認機制

就涉及新型資產（例如加密貨幣）或分類存在不確定性的交易而言，於執行交易前進行諮詢，可確保交易的正確分類及上市規則的正確應用。

ii) 合併評估機制

當涉及一系列相關交易時，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確認是否需要合併計算，以避免因誤判而導致不合規。

iii) 執行前合規篩查機制

執行前諮詢可提前防止不合規。

iv) 避免觸碰監管界限

就加密貨幣交易而言，執行前諮詢可確保本公司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現金資產公司。投資加密貨幣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基於對加密貨幣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營運結算工具的理解，董事會曾預期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旨在分散業務風險及把握新興行業的機遇。

6. 更新須予公佈交易政策以向聯交所徵詢意見

本公司於考慮任何結構複雜的交易（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或具創新性質的業務交易時，以及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將盡早（即於完成初步百分比率計算後，且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規定的適用性存有疑問時）諮詢聯交所。除非建議交易的分類已明確界定，否則不得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7. 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持續及定期的培訓

加強董事及相關人員的持續培訓計劃，以強化彼等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總時數為4小時的專項培訓由香港董事學會（一家致力為香港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的董事提供專業發展的知名機構）組織舉辦。首輪兩小時的培訓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由一名香港律師主講，培訓主題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培訓內容涵蓋須予披露交易的定義、規模測試、代價的評估與合理性、披露規定、通函的披露規定、反向收購及案例研究。第二輪兩小時的培訓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主題為「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由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旗下管理諮詢服務的合夥人主講。培訓內容集中於上市規則中對內部控制的規定、案例研究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香港董事學會或任何知名培訓機構將每半年向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管理層員工提供與上市規則最新披露規定相關的定期專項培訓。

結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按照上文詳述的建議採納並落實相關的補救措施。本公司確認，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已落實到位。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本集團落實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且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從而防止、監察及發現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的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進行的專項培訓將每半年進行一次。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閆少石博士。